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督导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我校生源地信用贷款的组织 and 统筹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提供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信息及到账审查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做好本学院贷款学生的政策宣传、毕业确认、诚信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担保和抵押，学生为借款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七条 借款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其所申请的县（市、区）；

（四）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五）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借款人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人全额支付。

第十一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办程序。

(一) 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首次贷款的学生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导出、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申请表及相关证件向生源地所在县(市、区)资助中心提交贷款申请；续贷的学生直接用首次办理贷款时用的账号登录，按要求填写续贷声明，并每年至少两次登陆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二) 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与符合条件的学生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三) 开学后，学生将贷款受理证明纸质件或回执检验码等相关信息及时交给辅导员，辅导员收齐后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截至日期前按相关规定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系统中录入回执信息。

(四) 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贷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和贷款情况直接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国家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贷款直接划转学校指定账户，剩余贷款划转借款人个人账户，可用于借款人支付生活费。

第十三条 毕业确认。借款学生毕业时，须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发起“贷款确认”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完成毕业确认。对于未进行毕业确认的，学校将不予办理正常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因借款人休学、升学、转学、退学、留级、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导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变动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应携带相关材料，及时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未及时变更的，产生的利息和相关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签订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数额偿还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信用卡等，并影响在有关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山工院发〔2017〕78号文同时废止。